



海外信用保證基金

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(Taiwan)

融資保證申請須知

◎設立宗旨

本基金主管機關為僑務委員會，旨在對具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民、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，協助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資金，發展其事業。

◎保證對象及資格

1. 臺商事業：

- 由中華民國國民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%之企業。但當地法令限制外資持股比例，其已達上限，且能證明對該事業具實質控制權，經本基金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上述中華民國國民，係指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有效護照者。
- 上述中華民國公司，係指持有我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濟部核准或備查之投資證明。

2. 僑營事業：指僑民持股超過50%之企業。

3. 僑民：指持有下列文件之一者

- (1)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2) 中華民國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。
- (3) 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華裔證明文件。
- (4) 其他經僑務委員會核發或認證之證明文件。

◎授信種類

貸款、透支、貼現、保證、承兌、開發信用狀、應收帳款承購、機器租賃及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授信。

◎授信用途

用於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。

◎授信額度

每戶授信額度最高200萬美元。

◎授信期限及利率

由金融機構與借款人商定。

◎保證手續費

依每案申請之保證期間為準，保證手續費年率介於0.6%~0.2%之間。

◎金融機構

僑臺商如有融資需求，可就近向中華民國國內各銀行、海外分行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及與本基金簽約之外國銀行申請。

◎問題洽詢

僑臺商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直接洽詢海外信保基金。

海外信用保證基金

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6號7樓

7F, No. 76, Bo-Ai Road, Taipei,

Taiwan, 10043 R.O.C.

TEL. 886-2-2375-2961

FAX. 886-2-2375-4909

網址://www.ocgfund.org.tw